

关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2020年6月修订）》的公示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现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2020年6月修订）》面向2021届本科生公示，我院2021届本科生推免工作将按照此细则执行。

如对细则有异议，请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7:00前反馈学院，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瑞 办公电话 83956302，手机 18698059859

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2020年6月修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6月29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2020年6月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树立良好学风,促进本科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根据学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9年修订)》(津工大[2019]200号)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推免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系主任、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推免工作秘书(1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办法的修订、推免生的遴选推荐等工作。

(二)“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推免工作由学院团委配合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推免生遴选推荐条件

(一)我校具备报考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三)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按平均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并具有较强的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学习小语种的学生,须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修读不合格;

(二)在校期间曾受到违法处理和违纪处分。

第四条 推免生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选拔。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奖励分(B)

其中，学习成绩(A)为1~3学年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所修成绩(补考、重修成绩按60分计)按学分加权后计算的平均学分绩，学习成绩计算到第六学期末，即：

$A = \Sigma (\text{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该课程百分制成绩}) / \Sigma \text{课程学分数}$ 。

奖励分(B)的计算详见第六条。

第五条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含集体获奖的全体成员，获奖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若满足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可直接推荐为推免生，其名额数计入当年的推荐总名额。

第六条 除符合第五条者外，推免生的奖励分值按下述办法确定，各种奖励截至当年8月31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最高奖励10分。

(一)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同一竞赛作品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加分一次，不得累加。具体奖励分值如下：

1. 除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外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含集体获奖的全体成员)奖励3.5分。

2.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含集体获奖的全体成员)，分别奖励2.5分、1.5分。

3.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含集体获奖的全体成员)，分别奖励1.5分、1.0分、0.5分。

4. 校级“求实杯”数学竞赛、“兴华杯”英语竞赛、“耀华杯”计算机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1.0分、0.5分。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奖励1.0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奖励0.8分、0.6分。完成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奖励0.8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奖励0.6分、0.4分。同一名学生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加分一次。

(三)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者，奖励 1.5 分。

(四) 其它需奖励的项目奖励分值不超过 1.5 分。具体奖励为修订后综合测评分，计算方法如下：先将 1~3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减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已加分项，定为“修订后综合测评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申请保研同学修订后综合测评分最高者定为 1.5 分，其他同学分值按比例调整。比如：申请人 A 同学新综合测评分最高，实际分值为 X，B 同学新综合测评分实际分值为 Y，最终确定 A 同学加分成绩为 1.5 分，B 同学加分成绩= $1.5*Y/X$ 。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服兵役经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遴选推荐按教育部、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推荐名额

(一) 根据学校当年下达我院的推免生总名额，原则上根据学科水平、专业特色和各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二) 进入我校“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专业，适当增加推免生分配名额比例；“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名额按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工作程序

(一) 学院根据上级文件修订推免办法，报送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实施。

(二) 符合遴选推荐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的学生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奖励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 学院以学科为单位分别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要求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四) 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联合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提出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五)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免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对候选人的德智体美劳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六)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提出拟推荐推免生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七) 在规定期限内，学院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学生成绩单、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推免生信息表报送教务处。

(八)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组织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推免生名单。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填报志愿。

第十一条 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 受到违法处理违纪处分者；

(二) 不论何种原因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 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者。

第十二条 对在推免生遴选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由教务处报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问题，按照学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9 年修订）》（津工大[2019]200 号），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办和学工办共同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24 日